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激励计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完善公司、股东和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作为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坚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不断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巩固智能物流业务的优势地位，提升智能工厂业务规模，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同时集中资源大力拓展海外业务。为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将营业收入指标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单一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

标。

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目标为：2024-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不低于20亿元、28亿元、36.4亿元，触发值分别不低于16亿元、22.4亿元、29.1亿元。如实现目标值，2024-2026年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74%、40%、30%；如实现触发值，2024-2026年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39%、40%、30%。对公司而言，在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体现公司成长性的同时，目标值和触发值的设置保障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期激励效果，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指标设置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性，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与公司净利润目标强相关，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以确保每位员工个体能力的最大化体现，并获得与自身劳动付出对应的股权激励回报。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具体的归属比例。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针对2024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锐

常璟

王春黎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锐

常璟

王春黎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锐

常璟

王春黎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